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会议材料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的相关汇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调整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与公司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未发现上述事项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存在不利影响，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秉洲：_____ 陈广垒：_____ 王 旭：_____

2023 年 11 月 17 日